

合同一般条款

2026 年高新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04

项目名称： 2026 年高新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标段四）

招 标 人： 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投 标 人： 陕西德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供应商(全称): 陕西德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高新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标段四);

2. 项目地点: 高新区;

3. 项目规模: 按照《榆林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要求,完成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建档、定位、整治,孳生地清理率达到 100%;

4. 项目内容: 全面清查高新区病媒孳生地调查和越冬蚊集中消杀活动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澄清、询价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询价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 268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

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技术培训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调查、消杀完成后，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后，以最终合同价格为准，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五、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确保使用药剂的可靠安全性，确保防治效果。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以病媒生物防制验收标准为依据，消杀期间创建办国卫督查小组成员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工作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工作不到位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协同相关人员对防制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实地查验和电话随访的统计结果，予以通过验收。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



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处理。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表明需证明不可抗力与不能履约之间的因果关系

2、不可抗力并非一定完全免责，而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无）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5月12日。

2. 订立地点: 创业大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李莎莎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北段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高五梅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 610501176310000000070

电话: 13429794483

传真: 029-82469408

电子邮箱: 568518672@qq.com

